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6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汉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 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备案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